

一、各場次發表時間為 100 分鐘

二、議事流程

《論文發表》

項目	兩篇論文	三篇論文	四篇論文
主持人引言	2 分鐘	2 分鐘	2 分鐘
發表人報告	20 分鐘 / 人	15 分鐘 / 人	12 分鐘 / 人
評論人講評	10 分鐘 / 人	8 分鐘 / 人	5 分鐘 / 人
綜合討論	20 分鐘	14 分鐘	18 分鐘
發表人回應	9 分鐘 / 人	5 分鐘 / 人	3 分鐘 / 人

《圓桌論壇》

項目	
主持人引言	15 分鐘
與談人	10 分鐘 / 人
綜合討論	20 分鐘
主持人及與談人回應	5 分鐘 / 人

三、響鈴規則：

於時限前 1 分鐘按鈴一響。已達時限，按鈴兩響。

超過 1 分鐘，按鈴三響。其後每逾 30 秒，按鈴一響。

四、待所有講評結束後，開放現場綜合討論：

發言人請先介紹姓名與服務單位後再行提問。原則上每位提問發言以 2 分鐘為限，每超過 30 秒，按鈴 1 響。

※ 進入會場後，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，以利議事進行。